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3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 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 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的通知

龙涓镇、桃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农指〔2025〕24号文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100 万元，款列“21208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，本项市级资金用于 2025 年度入选整镇推进创建乡镇的项目建设补助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

专项资金管理规定>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5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名单	乡镇类型	补助资金 (万元)	任务清单
1	龙涓镇	农业生态型	5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
2	桃舟乡	农业生态型	5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
合计			100	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）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	补助项目/区域		官桥镇、芦田镇、感德镇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10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00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总体目标	加快整镇推进创建任务，构建特色产业新优势，打造乡村生态新风貌，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，健全乡村善治新机制，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金额	正向	等于	100	万元
		数量指标	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扶持数量	对创建乡镇给予“以奖代补”	正向	等于	2	镇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，要求所有项目投资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2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